

穗环管影（番）〔2023〕98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石 4A 屠宰场 无害化处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食品有限公司大石分公司（91440113191435487D）：

你单位报送的《大石 4A 屠宰场无害化处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大石 4A 屠宰场无害化处理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茶庄路，申报内容为无害化处理工艺改造，工艺由生物发酵降解法改为干化化制法，处理能力由 3 吨/天扩大到 18 吨/天，无害化处理车间建筑面积由 292.1 平方米扩大到 1237 平方米，拆除畜禽养殖场有机废弃物处理机 2 台、螺旋出料装置 2 台、冷库 1 间，新增主要设备有 2 吨/小时低氮燃气锅炉 2 台（一用一备）、烟气热水循环机 2 台、2 吨纯水机 1 台、原料仓 2 个、预碎机 1 台、化制机 1 台、油脂压榨机 1 台、油脂净化设备 1 批、辅助设备 1 批等。改扩建后，整体项目占地面积、员工人数和屠宰规模不变。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中畜类屠宰加工及肉制品加工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7226.3吨/年。

（二）锅炉燃烧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硫化氢以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生产废水依托原有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无害化处理过程产

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植物提取液喷淋+生物洗涤”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燃烧尾气通过 26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新增燃烧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

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二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